

问题解答 (三则)

问：国营企业职工进入高等院校学习期间，应享受哪些工资福利待遇？

答：根据教育部、国家劳动总局1979年教工农字21号。劳总薪字176号文规定，全脱产学习的学员，在学习期间，由原单位发给工资（标准工资），副食品价格补贴、粮（煤）补贴、冬季取暖补贴、企业职工家属半费医疗和其它劳保福利待遇仍继续享受。

全脱产学习的学员在学习期间，工龄连续计算。从事有毒、有害、高温、井下等特殊工种工作的职工，在学习期间的工龄，按实际学习年限计算，不能折合计算。

半脱产学习的学员，在学习期间，除工资照发、工龄连续计算和享受上述规定的福利待遇外，其生产奖金、保健食品（含保健津贴）、各种岗位津贴以及劳保用品，由原单位按参加生产劳动工作的实际情况发给（全脱产学员不给）。

脱产、半脱产学习的职工在晋职、升级和国家统一调整工资时，应根据调整工资和职工晋职、升级的

有关政策和规定，与本单位同等条件的人员一样对待。

（财政部工交财务司制度处）

问：微机联网附属设备所需费用应如何处理？

答：企业发生的微机联网附属设备购置费、微机安装费等费用应在更新改造资金或生产发展基金中列支。

（财政部工交财务司制度处）

问：如何理解“通过局部轮番大修实现整体更新的固定资产不提取折旧”这条规定？

答：“通过局部轮番大修实现整体更新的固定资产不提取折旧”这条规定就是指由于特定范围内的固定资产，如企业的道路、围堤、驳岸、露天地坪、贮池（槽）、码头、护岸、护坡在使用期间，可以通过局部轮番大修使其实现整体上的更新。因此，就没有必要再提取更新改造资金，属于这类性质的固定资产均不提取折旧。

（财政部商贸财务司制研处）



△昆明市会计学会近几年多次举办财会培训班，培训财会人员达15 000人次。会刊《昆明财政与会计研究》为活跃会计学术研究气氛起到了促进作用。

（邵汉瑾）

△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于10月13日在成都成

立。成立会讨论通过了《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（草案）》和协会成员及理事名单。交流了成都、重庆、内江、自贡等会计师事务所对国内外企业验资、查帐、培训会计人员的经验。

（傅通培）

△10月28日，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在京召开了由专家、教授参加的新技术企业会计核算座谈会，讨论了由鄂萌、李建国拟订的《新技术企业会计核算办法》。会上，大家认为该办法能适应集技、工、贸于一体的新技术企业经济核算的需要，有助于解决目前联营、合作、股份制等多渠道资金来源的企业会计核算问题。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杨纪琬同志参加了座谈会。

（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办公室）